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实践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巴基斯坦.....	2
沙特阿拉伯.....	2



二. 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19年1月7日]

在2018年4月9日至20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以下议程项目所做的发言而提供的信息：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议程项目7(a)；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7(b)；以及关于同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8。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2018年12月18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空间活动由阿卜杜拉·阿齐兹国王科技城航空和航天研究所监督。其重点是加强设施和系统方面的能力，并培训学术、技术和研究人员，以实现空间科学应用和技术的本地化。该研究所在沙特技术专家有关遥感和电子通讯卫星的设计、制造和发射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农业、地质、采矿和城市规划用途的空间科学应用和技术开发方面也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此外，还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机构开展了特别项目，并向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机构、大学和研究人員提供了空间图像。

由于目前没有涵盖外层空间活动的监管框架，阿卜杜拉·阿齐兹国王科技城已经开始与其他政府机构展开讨论，为沙特王国制定空间政策和相关法规，包括在外层空间定义与划界方面的政策和法规。将审查所有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征求意见，以确保上述举措反映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并与空间活动转向侧重于商业化相一致。